

# 國立體育大學

## 114 年第 3 期推廣教育學分班

### 運動防護課程

### 招生簡章

TEL :〈03〉328-3201 轉 2303 FAX :〈03〉328-0613

網址 : <https://cecfun.ntsue.edu.tw/>

ADD :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#### 【開班目的】

1. 本學分班依據本校「114 年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」會議通過辦理。
2. 本校為提供運動防護課程學分進修管道，特開辦運動防護學分班，本學分班採用免試入學就讀方式，依報名先後順序修課，以利學員取得報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之必須學分。學分班課程為事後審核，課程採認是否通過依教育部體育署審查結果為主。
3. 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體育班廣設運動防護員政策，國內運動防護員需求大增，提供有意進修學習或考證者取得提升專業知能之機會。

#### 【報名資格】以下擇一

1.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，修課通過後將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2. 年滿 18 歲但不具上述資格者，修課通過後將核發推廣教育修業證明書。
3. 『運動生理學與實驗』這一門課程須先修過『人體生理學』課程，而『人體生理學』須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認可之課程，請上 <https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1605> 查詢，並附上成績單等修課證明。

## 【班別及招生班數】

1. 採免試入學就讀。
2. 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各課程招生一班 30 名，各班至少需滿 20 人才開班。

## 【上課時間及地點】

1. 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，星期六日上課。  
(114 年 12 月 27-28 日為補課暫留周)。
2. 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，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。

**【本期課程】▲10/18-19、11/1-2、11/8-9、11/15-16、11/22-23、11/29-30、12/6-7、12/13-14、12/20-21、12/27-28(補課周)**

領域	課程	學分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運動 防護 課程	運動生理學與實驗	2	週六 08:40-12:10	36	陳盈儒
	運動心理學	2	週六 13:00-16:40	36	楊孟容
	運動傷害防護儀器 之運用	2	週日 08:40-12:10	36	鄭鴻衛
	運動推拿指壓學	2	週日 13:00-16:40	36	張維綱 鄭星繪

\*實體現場課程如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執行，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更改為視訊課程或延期。

## 【報名時間】

運動防護課程-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**9/月 22 日 (三)** 止。

## 【報名截止時間、方式與繳費方式】

1. 一律網頁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K8ZxQF1bYhrN42BT8>
2. 報名截止後將以個人電子信箱通知繳費，並於完成繳費後，同時以電子信件提供繳費證明(含信用卡或超商繳費)。
3. 統一繳費日為 **9 月 24 日 (三) 至 10 月 1 日 (三)**，經會議決議後於 **10/2 (四)** 以電子信件告知開課與否並提供繳費學號，繳費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以上才開課，如人數未達，本學分班仍有保留該課程不開之權利，全額退費。
4. 所有課程須修課及格才可取得學分。
5. 洽詢電話(03)328-3201 轉 2405、2011 或 2306  
學分班信箱：[ntsuplacement@gmail.com](mailto:ntsuplacement@gmail.com)



## 【收費標準】

每期課程學雜費 1,000 元，學分費每一學分 2,000 元。

例如：2 學分之課程，費用為  $2,000 * 2 + 1000 = 5,000$  元。)

## 【報名資格資料繳交】

繳費報名後須提供：

1. 繳費完成後，如未建立**個人資料電子檔留用者**，請寄送學歷或同等學歷證件電子檔、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、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下載處 ([https://ath.ntsuo.edu.tw/p/406-1020-35935\\_r235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ath.ntsuo.edu.tw/p/406-1020-35935_r235.php?Lang=zh-tw))，簽名後將掃描檔併同個人資料檔案寄到學分班專用信箱([ntsuplacement@gmail.com](mailto:ntsuplacement@gmail.com))已進行建檔。

2. 二吋彩色照片電子檔一份。(電子檔為課堂群組之公告雲端繳交)

### 【其他事項】

- (一) 學員因死亡、重大疾病者，得申請全額退費，因兵役召集、特殊疾病會影響工作收入者，得申請學分費全額退費，其餘得辦理延期進修或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二) 依教育部函規定，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三) 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非為兵役緩徵適用對象。
- (四) 退費標準如下：未開班前申請退費，9折退還；已開班後<未超過1/3課程>申請退費，5折退還，若已開班後<超過1/3課程>申請退費，則不再退任何費用。
- (五) 學員於上課期間，若行為違反行為規範者，予以退學且不退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(六) 所列課程每班修讀人數如有不足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 凡學分班學員在每一期修讀期限內參與課堂並完成課程規定，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，由國立體育大學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八) 學分證明約於最後一堂課程結束日後四周內寄送。
- (九) 本課程為運動防護員考試所需學分課程，對學習過程皆有基本的參與與考試要求，請審慎評估自身時間與學習動機。**
- (十) 本課程嚴加**禁止錄影、錄音及拍照**，若違反此項規定，開課單位有權終止本人上課的權利並刪除檔案，不退回所繳交之報名費。
- (十一) 本人承諾對於課程中所取得之講義、教材或影片(不論是實體或數位形

式), 僅作為個人修習之用, 不會進行任何型式之重製傳播、及其他一切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
(十二) 為維護課堂秩序與教學品質, 本課程不開放旁聽。未經授課教師事先同意, 請勿進入教室或逗留聽課。

**想學習運動防護技能或取得考證資格的最佳選擇! 您還在猶豫什麼~**